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JINAN)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4 号楼 7-8 层 (250101)

7-8/F, Building 4, Yulan Plaza, No.8 LongAo North Road, Lixia District, 250101, Jinan, China

Tel: +86 531-88878388 Fax: +86 531-88726767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受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冯利辉律师、姚兴省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



大会公告材料的内容之一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月3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有关事项，说明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电话。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年1月18日9:00，本次股东大会于枣庄市峄城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7日15:00—2024年1月18日15:00。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方式、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合计45,146,304股，占公司总股本65,828,000股的68.58%。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的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所代表股份共计43,138,9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2. 网络出席情况

经查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所代表股份2,007,3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5%。

####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5,446,3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27%。其中现场出席9人，代表股份3,438,915股；通过网络投票2人，代表股份2,007,389股。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 3 项，表决结果如下：



## 1. 普通决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438,91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00	0	2,007,289
	合计	3,439,015	0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3,439,015	0	2,007,28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3,138,91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007,389	0	0
	合计	45,146,304	0	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3,138,91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007,389	0	0
	合计	45,146,304	0	0

## 2. 特别决议议案表决情况：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 3 项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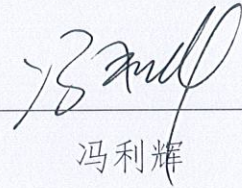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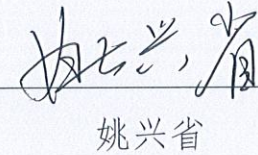


项浩

经办律师：

  
冯利辉

经办律师：

  
姚兴省

2024年 1 月 22日